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李蓉崙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3
傳真：02-87897604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001018934_doc6_Attach1.odt、
360000000G_11001018934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5條、第7條，業經本會於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號令修
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
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請資訊推動小組刊登政府採購公
報)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

